

第六章

RCEP、CPTPP 等区域贸易协定发展新趋势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明显的回调，但区域贸易协定依旧快速推进。当前，区域经贸合作的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推进实现全面、开放、高水平的亚太自贸区，是维护和推进开放包容的全球贸易秩序的重要一环。

一 区域经贸合作引领世界开放进程

(一) 区域经贸合作在全球化回调的格局下快速推进

近年来，中美经贸摩擦、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乌克兰危机等使经济全球化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不稳定性上升，全球供应链向欧洲、北美、东亚、东南亚等区域回缩，推动区域贸易投资合作快速发展。北美、欧盟、亚洲地区均推出了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贸易协定，即《美墨加协定》(USM-CA)、《欧盟—英国贸易与合作协定》(UK-EU TC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以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等。

中国	美国	欧盟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RCEP(2022年1月)•中国-柬埔寨(2022年1月)•中国-毛里求斯(2021年1月)•中国-格鲁吉亚(2018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美墨加协定(2020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欧盟-英国(2021年1月)•欧盟-越南(2020年8月)•欧盟-新加坡(2019年11月)•欧盟-日本(2019年2月)•欧盟-加拿大(2017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RCEP(2022年1月)•英国-日本(2021年1月)•欧盟-日本(2019年2月)•CPTPP(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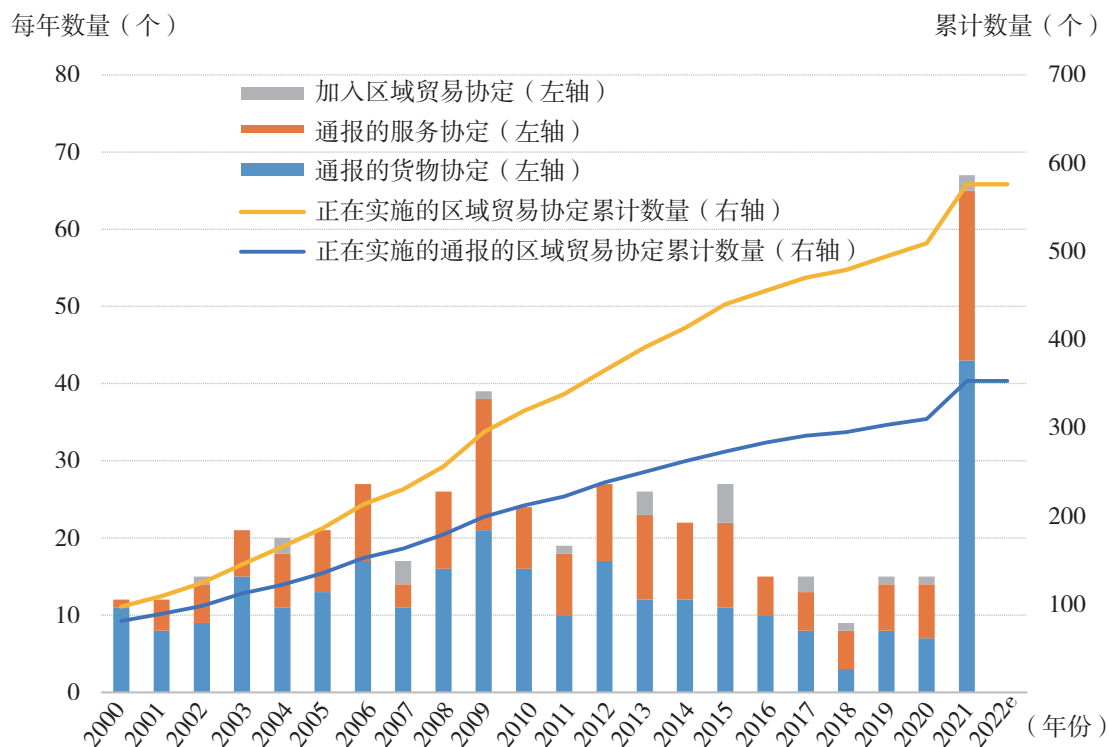


图6.1 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2000-2022年

资料来源：根据 WTO 相关数据绘制。

（二）区域贸易协定的深度不断加强

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的深度不断加强。深度贸易协定（Deep Trade Agreements, DTAs）不仅涵盖贸易领域，还涵盖其他政策领域，如投资和劳动力流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虽然这些协议仍然被称为贸易协定，但其目标超越传统贸易协定，促进商品、服务、资本、人员的更自由跨境流动。深度贸易协定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贸易和投资制度决定经济一体化的程度，竞争规则影响经济运行效率，知识产权规则对促进创新发挥重要作用，环境和劳动规则有助于促进环境和社会发展，数字经济规则促进新技术发展。在深度一体化过程中，一些规则涉及经济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格局，比如通过设置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限制竞争对手技术赶超速度等。区域贸易协定在追求深度的过程中，更需要构建开放、包容和平衡的规则体系。

二 RCEP 促进亚太经济开放融合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亚太地区15国达成的全面、现代、高质量、互惠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构建了全球开放包容的区域治理机制新模板,各成员国积极推进协定落地实施,展示了在世界经济复杂多变情况下,各国深化本地区经济合作的良好意愿。协定的实施将有助于各方提振抗击疫情复苏经济的信心,促进亚太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发展,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

(一) RCEP 有助于促进亚太及全球经济贸易增长

当前,全球经济发展面临疫情冲击、大国博弈等诸多不稳定因素影响,RCEP的实施有助于稳定全球经济合作,提升市场预期,引领全球复苏进程。RCEP所涉及的经济体量、人口和贸易总额均达到了全球总量的约三分之一,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区域贸易协定。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基础预测数据汇总,2021年RCEP、美墨加、欧盟以及CPTPP这四个全球主要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成员GDP占全球比重依次为30.5%、27.6%、18%和12.6%。RCEP将发挥深度区域一体化所带来的规模效应、促进竞争效应、价值链整合效应及制度协调效应。

2022年1月1日RCEP实施以来,政策红利凸显。2022年1-7月,与RCEP成员方贸易中,中国与东盟贸易规模达5449亿美元,同比增长13.1%,占中国对外贸易总值比重15%;中国向东盟出口达3164亿美元,同比增长19.1%;中国从东盟进口达2285亿美元,同比增长6%。与东盟国家中进出口贸易总额排名前三的国家是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其他成员方面,2022年1-7月,韩国为我第四大贸易伙伴,中韩贸易总额2145亿美元,同比增长8.9%;中国与新西兰贸易额152亿美元,同比增长7.7%。

RCEP的实施惠及各成员国,2022年1-6月,泰国对RCEP伙伴的贸易总额超过1690.4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其中,泰国对RCEP成员国的出口为

781.7亿美元，同比增长9%，主要出口市场为东盟、中国、日本和韩国；泰国对RCEP成员国的进口额同比增长14%。2022年一季度，越南对中、日、韩及其他东盟国家贸易增速超10%；日本与RCEP伙伴的贸易总额近2000亿美元，占日本整体外贸的47.6%，增长11.5%。RCEP在2022年2月1日对韩国生效以来，韩国3月出口634.8亿美元，同比增长18.2%，创该国1956年有贸易统计以来的最大增幅。

（二）RCEP有助于促进亚太区域产业融合升级

RCEP促进亚太区域产业融合升级，提升亚太产业链的稳定性与安全性。RCEP成员国之间经济结构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区域内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齐全。RCEP更加便利化的贸易和投资安排，将有助于促进地区之间各类生产要素和人员的流动，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促进各国之间产业链深度融合，有助于形成以亚洲地区为核心的、优势互补的、促进包容发展的生产、消费和供应网络，促进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专栏6-1 原产地累积规则

RCEP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在这个规则下，RCEP成员国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其他成员国的原产材料，都可以被看作原产材料，从而可以累积增加原产价值成分比例，使成员国间出口商品更容易获得RCEP原产资格，达到享受关税优惠的门槛。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的产品数量整体将超过90%。

2022年1月至6月，不少传统外贸大省企业已从RCEP生效带来的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红利中充分受益。在浙江省，RCEP于1月1日生效实施后首月内，全省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5190份，货值超2.4亿美元，为相关企业关税减让超1300万元。1月至4月，RCEP为浙江企业实现进出口税收优惠超4000万元，浙江省对其他RCEP成员国进出口同比增长10.5%。

（三）RCEP有助于促进亚太地区经贸规则与制度协调

RCEP通过设定清晰、透明的规则程序，为成员方之间的经贸合作提供制度保障体系，提升供应链效率；在关税减让、服务开放等方面提升了开放水平，在投资领域引入了负面清单方式；拓展了原有多个“10+1”自贸协定的规则领域，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了知识产权、电子商务、贸易救济、竞争、政府采购等议题，作出符合区域特点的规定。这些规则对各成员方统一适用，有利于增加本地区开展商业活动的信心和政策确定性，增强本区域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区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国际贸易投资目的地，为各成员方经济发展提供长远制度保障。

专栏6-2 中国政府推动高质量实施RCEP规则

202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旨在通过高质量实施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将把握RCEP发展机遇与各地方发展战略紧密对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企业以RCEP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扩大国际合作，提升质量标准，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作为制度型开放高地，各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在高质量实施RCEP进程中发挥引领作用。

（四）RCEP有助于形成开放包容的区域治理新机制

RCEP构建起一个体现亚太经济体自身意愿和发展水平的地区经贸合作平台。RCEP成员国经济发展阶段具有较大的差异性，既包括高收入国家，也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及中低收入国家。RCEP充分考虑各经济体的发展阶段和国内改革水平，最大程度地满足本地区成员国的利益，在规则设计中强调了“发展”导向，为构建体现发展多样性的国际经贸合作机制提供了模板，有助于促进多边贸易体制创新发展，提升多边合作的有效性，推进开放包容的多边主义。协定

还专门设置了中小企业（第十四章）和经济技术合作（第十五章）两个章节，提出促进信息共享与合作，提高中小微企业利用并受益于RCEP协定的能力，共享RCEP成果。

三 CPTPP 推动新一轮自由贸易进程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是由亚太地区11国达成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目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新加坡、越南和秘鲁8个成员国生效。CPTPP的全面实施，有助于显著提高各CPTPP成员国福利水平，推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更高层次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

（一）CPTPP 达成高标准经贸规则

CPTPP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文本为基础，保留了TPP的绝大部分条款。最终协定共包括30章，内容不仅覆盖传统的关税减免、贸易便利化措施等要求，还在政府采购、国企和指定垄断、知识产权、劳工、环境等方面设定了更高的标准。核心章节可分为四类：货物贸易管理、服务和投资开放、横向议题和能力建设。

表6.1 CPTPP文本条款：分类及主要特点

类别	章节	新特点
货物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措施	2. 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3.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 4. 纺织品和服装 5. 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 6. 贸易救济 7.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8. 技术性贸易壁垒	快速、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壁垒，立即取消现有成员之间的大部分关税，最终取消大约99%税目的关税。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减少出口成本；促进区域内价值链、供应链融合。

续表

类别	章节	新特点
投资、服务的市场准入	9. 投资 10. 跨境服务贸易 11. 金融服务 12. 商务人员自由流动 13. 电信 14. 电子商务 15. 政府采购	负面清单模式、纳入投资者和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ISDS）、电信（移动通信商）、金融、源代码和商业信息跨境流动等新规定。在数字贸易领域，CPTPP没有搁置任何数字贸易承诺。
横向议题（边境后措施）	16. 竞争政策 17. 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 18. 知识产权 19. 劳工 20. 环境	创建透明、公平的竞争环境；加强对互联网服务、制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的劳工保护标准和可执行的环境保护承诺机制。
能力建设与发展	21. 合作与能力建设 22. 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 23. 发展 24. 中小企业 25. 监管一致性 26. 透明度和反腐败	促进教育、文化和性别公平，促使成员采取良好的监管实践，提高成员间政策监管一致性，提高政策透明度，建立了反腐败和反贿赂标准。

资料来源：根据CPTPP文本整理。

（二）CPTPP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

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区域贸易协定的实施，可为各成员带来贸易创造、规模收益递增、加强市场竞争、刺激投资增加、拉动经济增长等静态和动态收益。CPTPP 11个成员国承诺协定生效后立即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比重平均超过80%，其中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文莱、智利六国的零关税比重超过90%。CPTPP的全面实施，将显著提高各CPTPP成员国福利水平，进一步巩固亚太地区作为全球经济增长引擎的地位。

（三）CPTPP有助于提高开放水平

CPTPP进一步提升亚太地区以及更大范围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将有力推动本地区乃至全球的高水平市场开放，促进结构性改革与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比如知识产权领域，CPTPP规定了“全面、超高标准”的知识产权规则，强化药品、计算机、专利、版权的保护及执法力度，有助于进一步保护

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创新发展。数字经济领域，CPTPP在开放网络、网络访问和使用、源代码、个人信息保护、计算设施本地化等方面设置了较高标准。

四 区域经贸合作应走向包容开放

区域经贸合作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引擎。展望未来，我们应推动区域经贸合作更加开放包容。

（一）区域经济合作应避免非经济因素干扰

区域经贸合作的性质、原则和内容正在系统性调整。大国竞争加剧，“维护国家安全”成为部分经济体对外经贸政策及构建国际经贸新秩序的战略工具。全球价值链的纵深发展使国家之间的合作进入到产品内合作阶段，与此对应的制度协调从以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主的政策向各国国内政策的协调转变。部分经济体还强调所谓的价值观差异，试图构建基于价值观的地缘政治经济联盟。

区域贸易协定规则是国际贸易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需要强化区域贸易协定对多边贸易体系的促进作用，避免政治因素过度干预世界经济运行。

（二）区域经济合作应提高兼容性，减少排他性

区域贸易协定包括成员和规则体系两个维度，从成员来看，不同自贸协定在同一地区的交错叠加，以及人为的排他性设计，提高了区域经济的复杂性。从规则体系来看，区域内多个自贸协定的“意大利面碗”现象造成经贸规则的重叠，整合协调难度高。

区域合作需要更具有包容性，兼顾各方利益。各方在区域经济合作中需要增强共识和互信。面对数字经济与数字贸易、供应链弹性、出口管制、劳工标准、脱碳化与清洁能源、税收和反腐败、基础设施等新议题，各国应该加强沟通和协调，促进形成各国兼容的市场运行规则，提升经济运行效率，同时平衡

各方利益诉求，减少排他性的机制或规则体系。

（三）区域贸易协定应成为推动全球开放合作的重要载体

在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环境下，推动区域贸易协定建设是国际贸易体系变革的重要途径。区域贸易协定是区域开放的主要平台，作为重要国际经济合作载体，受到主要经济体的高度重视。各方应积极利用自贸协定等平台机制，推动国际经贸治理体系多元化发展，维护和推进开放包容的全球经贸秩序。